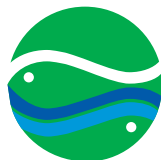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寄發有關建議重組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99條

制定之債權人安排計劃、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

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同意特別交易、

選舉董事之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分別為二零

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重組協議及包銷協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ii)特別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根據該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寄交股東。

建議股東於作出有關批准公開發售、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根據該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之投票決定前，應細閱該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該通函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已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且該報告已呈交執行理事，摘錄自該通函之溢利預測載列如下。

(1) 溢利預測

根據下述基礎及假設，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每股新股盈利將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溢利	每股新股盈利
包括復牌相關之成本、收入及 收益之所有影響 (附註1)	不少於393,800,000港元	不少於98港仙
不包括復牌相關之成本、收入及收 益之所有影響 (附註1)	不少於19,200,000港元	不少於4.8港仙

附註：

1. 復牌相關成本、收入及收益之影響指：(i) 預估重組相關成本及開支；(ii) 預期完成該計劃及集團重組後解除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之收益淨額；及(iii) 於該計劃完成後(如下述「主要基礎及假設」中假設(i)、(j)、(k)及

(1) 各段所載)解除融資成本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的預測於編製時乃基於包括／不包括上述復牌相關成本、收入及收益之影響之假設。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的預測於編製時乃基於概括於下述段落所概述之假設。

(2) 主要基礎及假設

溢利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及以下假設而編製：

- (a) 建議重組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功實施及完成。完成後，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撤回，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 (b) 經重組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其業務。
- (c) 香港、中國、加拿大及經重組集團營運所在或在對經重組集團業務營運屬重要之大部分東南亞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無任何重大變動。
- (d) 經重組集團業務在營運地區適用之稅率將無任何重大變動。經重組集團將不會因稅基或稅率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在香港須按16.5%之利得稅稅率納稅。
- (e) 經重組集團營運中現行之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並無重大變動。於整個預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乃按約人民幣0.8176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
- (f) 現有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將無任何重大變動，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ii)商譽減值；(iii)呆壞賬減值虧損及(iv)存貨撇減，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及。溢利預測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與本集團已刊發之財務報表一致，假設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隨後，經重組集團將於其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到期時繼續滿足該等財務責任。

- (g) 經重組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超出董事控制力外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因素或任何不可預測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災難、疫病、供應中斷、勞動爭議、重大訴訟及仲裁。
- (h) 儘管市場及經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主要貿易部門華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639,000,000港元，約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的三倍。自Sincere Gold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後，本公司另一主要營業附屬公司建卓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額大幅增長，並錄得營業額約94,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逾四倍。此外，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本集團客戶」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透過在北京選定的連鎖超市分店開始食品分銷業務。此外，以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額外資金，經重組集團將能夠有更多營運資本用於擴闊業務營運。因此，基於本集團最新管理帳目、手頭從本集團客戶獲得之銷售訂單、Sincere Gold協議項下之安排、預計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預期經重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8%。
- (i) 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重組費用及開支約8,400,000港元。
- (j) 於該計劃完成後，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不包括於經重組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營運負債)將悉數清償及解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該計劃後解除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之淨收入約為387,400,000港元(包括如下假設(1)段所述自集團重組之虧損約300,000港元)(包括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約225,900,000港元，銀行借款約208,6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約15,300,000港元)。
- (k)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該計劃下和解及解除之融資成本約4,400,000港元(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本公司銀行借貸產生之費用)。

- (l) 於集團重組下，所有除外公司之股本及／或股權（賬面資產淨值約260,000港元）將根據該計劃為債權人之利益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預期虧損約260,000港元將因集團重組予以確認。
- (m) 預期經重組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所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包括於Sincere Gold協議項下之許可證）將持續有效或獲得且經重組集團能夠在過期時成功續期或獲得所有執照及許可證。
- (n) 每股新股盈利乃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不包括所有復牌相關之成本、收入及收益）除以緊接復牌後已發行新股400,246,274股計算。

有關基礎及假設之詳情以及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溢利預測向本公司發出之安慰函均載於該通函。有關溢利預測基礎及假設之詳情，謹請股東閱覽該通函附錄五。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

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